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2025年年報之以下額外資料：

於2023年8月2日完成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8月2日，239,893,183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供股相關費用後，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8,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擬定用途為：(a)約14.7百萬港元用於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b)約1.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I.T.人才（包括管理層人員、I.T.技術人員及系統設計人員），以增強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研發能力；及(c)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18日決議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因此，原計劃用於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3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自2023年 8月2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所得 款項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止年度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 前期營運資金需求	6.4	28.7%	6.4	28.7%	-	0%	-	0%
招聘額外I.T.人才	1.5	6.7%	1.5	6.7%	-	0%	-	0%
一般營運資金	14.4	64.6%	11.2	50.3%	3.2	14.3%	-	0%
	22.3	100.0%	19.1	85.7%	3.2	14.3%	-	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於2025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佔於2025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

本補充公告所載之資料並無對2025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造成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